**汕头市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公开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二 O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基础 7**

一、现实基础 7

二、主要成效 10

三、存在问题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建设目标 16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18**

一、建设布局 18

二、建设潜力 18

三、建设任务 19

**第四章 建设内容 20**

一、建设标准 20

二、建设内容 20

**第五章 建设定位和建设重点 26**

一、建设定位 26

二、建设重点 27

三、示范工程 28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31**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二、效益分析 32

**第七章 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34**

一、严格质量监管 34

二、规范竣工验收 35

三、加强建后管护 36

四、落实保护利用 37

五、统一上图入库 37

六、改革创新 3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9**

一、加强组织领导 39

二、强化规划管理 39

三、强化科技支撑 40

四、严格考核监管 41

**前 言**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农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和《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紧紧围绕耕地这个要点，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加强规划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为提高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为此，编制《汕头市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评估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有利条件和面临问题，提出了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区域布局和建设任务及保障措施等，为今后一段时期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现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濠江区位于汕头东南部，为汕头海湾南岸中心城区。因蜿蜒贯穿全境的濠江而得名。区域东南濒临南海，西与潮阳区接壤，北隔海湾与金平区、龙湖区相望。境域面积 179 平方公里（含滩塗、水域面积）。

濠江区下辖达濠、石、广澳、马滘、河浦、玉新、滨海 7 个街道，设 61 个社区居委会和 3 个渔业联社。2021 年全区户籍人口305515人，常住人口 315299 人。其中农业人口 80683 人，占总人口 26%，非农业人口 224832 人，占总人口 74%。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18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97.9 亿元，下降 0.7%；工业增加值 60.5 亿元，增长 19.5%；第三产业增加值 79.1 亿元，增长 17.8%。

（二）气象与水文

濠江区域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常青，多风易旱。年平均气温 21.5℃，年际变幅 1.2℃，常年最冷月在 1 月或 2 月，年平均温 13.9℃；最热月在 7 月或 8 月，年平均温 28.1℃。春暖早，冬寒迟。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极端最低气温 2.6℃。

濠江区年平均降水量 1593 毫米，历年 4—9 月汛期降水量平均 1228.8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80％ 以上。历年平均降水量日数 129 天。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128 小时，7—10 月是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多的时段，2—4 月是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少的时段。濠江区域风向随季节转变明显，年平均出现 6 级以上大风 4 次。年平均雷暴日数在 60 天以下，4-9 月的雷暴日数占全年的 90％ 以上，6-7 月雷暴日数最多。

总的来说，濠江区域自然条件优越，粮食一年三熟，蔬果四季常青。但由于受季风、地形等因素的影响，旱涝、台风等气象灾害也时有发生。濠江区现有小型水库 25 宗，其中小㈠型 5 宗，小㈡型 20 宗，小山塘 31 宗，总库容 1376 万立方米，全区主要排灌渠干渠 121 条，全长 137.9 公里，全区有效灌溉面积仅 1.5 万亩，占耕地总数不到六成。

（三）地貌和土壤类型

濠江区域地处广东省东部沿海。在大地构造上，位于东亚新华夏系第二复式隆起带的东南侧与南岭东西向构造带南部东段之交接地段。地层主要有三叠统上段、下侏罗统、上侏罗统及第四系地层。主要有三种土壤类型：赤红壤土、河流冲积土和滨海沉积土。赤红壤土分布于山区、丘陵地带，高丘地带有机质少、土壤贫瘠，低丘地带有机质较多；河流冲积土属第四纪冲积物，主要分布于河谷、山间平原和三角洲地带，经人工耕作改良，适宜水稻种植。土壤质地以壤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中等；滨海沉积土主要分布在河口和滨海地带，为近代海相沉积物或河流和海潮泥沙交替沉积物，多可改造成水稻土，但海岸边缘的河口和塭田滩涂，含盐量高。

濠江区域属第四系地层，沉积物类型繁多，在沉积物中蕴藏有锆英石、砂钛、砂金、泥炭土、陶瓷土及天然气等矿产。3 种沉降物泻湖相沉积分布在达濠、河浦沿海。沉积物颜色较暗，成分复杂，含大量的海相或半咸水生物贝壳等。泻湖原是古海湾的一部分，后因砂堤或砂洲发育而封闭海湾，再受人工改造，海水排出变成良田或盐田。区域海水盐度大，是主要的产盐区。此外，由于地处高温多雨的南亚热带地区，土壤受雨水沐浴多，土壤中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元素的流失程度较高，土壤普遍呈酸性。

濠江区域地貌按其构造形态分为低山丘陵、丘陵、平原、岛屿。其中平原在海拔 10 米以下，主要由海沙堆积而成，沙层略向海岸倾斜，土质为松散的流动或半流动砂土，称之海积平原。在达濠区域有达濠—广澳的海积和风积的沙丘平原；在河浦区域有面东向海，呈北东─南西走向的龙虎滩一带海积沙坝。此外，濠江两岸沉积区建成田，开垦为养虾基地等。

（四）耕地资源

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濠江区有耕地 1734.86 公顷（26022.90 亩）。其中，水田 519.10 公顷（7786.50 亩），占全区耕地的 29.92%；水浇地 869.76 公顷（13046.40 亩），占全区耕地的 50.14%；旱地 346.00 公顷（5190.00 亩），占全区耕地的 19.94%。水田占比显著低于全市水平（72.98%）。

全区耕地地势较平缓，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1578.36 公顷（23675.40 亩），占全区耕地的 90.98%；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125.12 公顷（1876.80 亩），占全区耕地的 7.21%；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29.79 公顷（446.85 亩），占全区耕地的 1.72%；位于 1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1.59 公顷（23.85 亩），占全区耕地的 0.09%。

濠江区人多地少特点突出，人均耕地仅 0.085 亩，与汕头市人均水平相当、不足全国的十分之一、是广东省三分之一左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濠江区共有园地面积4250.4 亩，其中果园 3420.6 亩，其他园地 829.80 亩；有林地 79316.4 亩，草地 7341.75 亩，湿地 22298.25 亩。

二、主要成效

濠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推动河玉围片区基本农田提质改造，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2021 年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成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积极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深入推进河玉围超 3000 亩盐碱地改造改种，示范带动全区撂荒耕地 100% 复耕复种。2022 年按规划新建 163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河玉围为例，片区农田共 3316 亩，主要涉及河浦街道河东、河南、河北社区。片区农田本是围海造田形成的耕地，但受水资源不足、海水倒灌造成的盐碱化等原因，多年亩产不佳，久而久之被撂荒。经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包括拦河闸、提水泵、灌溉泵、引水渠、电排站）等方式，极大改善了此前河玉围反复遭遇海水倒灌的痛点难题，同时也解决了水源灌溉的问题。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耕地抵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对全区粮食稳定生产、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起到了重要示范作用。

**一是完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极大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农业生产成本得到降低，规模效益普遍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促进了项目区农业规模化经营，通过土地流转，形成连片经营，为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农业机械化耕作、产业化经营夯实了坚实基础。

**二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项目建成后，通过推广良种良法、农业机械化、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深耕深松、旱作节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一批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有效提高了农业科技水平。

**三是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河玉围片区农田在当地政府和街道、农业合作社的辛勤耕耘下，实现了复耕流转，亩产超千斤。

**四是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生态、环境保护，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水土流失及沙地治理、节水灌溉、水肥一体、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一防治等措施，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提高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改善了农村生态和生活环境。

**五是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如河玉围片区，考虑到耕地流转给散户效益不佳，在征得村民同意的基础上，最终以每亩 700 元的价格流转（高于一般水平），并由合作社进行集体代耕代种。此外，土地流转释放了农业劳动力，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农民参与工程施工建设，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三、存在问题

经过多年来的努力，濠江区农田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但从整体上看，濠江区的先天农田资源落后于全市水平，农田建设还处于中低水平整治阶段，工程建设还没有形成大规模整体推进的格局，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耕地质量和数字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过去农田建设主要集中在田间道路与排灌设施的整修，部分农田规模、宜机水平、数字化水平有待提高，不利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与数智农业生产，容易使农田分散耕作、粗放经营。且濠江区域的沿海地区耕地有机质含量偏低、地力水平偏低、抗灾能力较差，地力培育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存在“非粮化”隐患。**由于种粮效益不高，部分农民仍倾向于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种植蔬菜、果树等经济效益高的作物，与国家现行政策要求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精神不符。

**三是农业科技承载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工程措施与农艺农机结合不够紧密。多数农田建设重工程措施，轻土壤改良培肥等农艺措施和农机应用；重基础设施建设，轻农业科技应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农田科技承载能力不强，满足不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致使建设成果得不到有效利用，投资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

**四是建后管护工作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以种粮为主，与经济作物相比经济效益偏低，种植户自发投入资金用于农田基础设施维护的意愿不强烈。同时相较工程建设，在管护制度方面，相关办法未完善，存在管护主体在工作中存在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界定不清以及监管单位在监督考核中缺乏政策依据的情况，致使管护责任落实难度大、管护效果弱于预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高标准农田与农田水利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和粮食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贯彻实施“工业立市 产业强市”，着力打造农田建设“濠江样板”，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濠江区打造城市现代农业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谋一碗粮、共抓一块田的工作合力。

（二）坚持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农田建设布局。合理配置农田建设任务指标，重点在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优势区域开展农田建设，以夯实基础、确保产能，筑牢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安全阵地。

（三）坚持因地制宜、综合配套。综合考量农田自然禀赋、建设基础、增产潜力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开展措施规划，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实现农田基础设施的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四）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贯彻生态理念，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水资源现有设施条件，选择绿色生态、适宜当地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开展农田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避免过度建设。

（五）坚持量质并举、示范引领。以省、市刚性任务指标为基本遵循，强化数量和质量管理，推动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高标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结合，并探索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全面提升建设质量与内涵。打造规整化、宜机化、绿色化、智慧化、一二三产业融合等特色的农田建设创新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推进现代农田建设面上推进。

（六）坚持绿色高效、数字赋能。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始终将资源节约、清洁生产摆在农业生产的优先位置，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减量化、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农田的生态屏障功能，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新型信息技术对农业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积极探索 5G、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监管中的应用。

（七）坚持建管并重，提升效益。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三、建设目标

依据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根据濠江区农田建设的发展瓶颈、主攻方向和建设重点，濠江区将规划建设成城市现代农业区。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农田设施建设、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在已建高标农田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高标农田质量，尤其注重地力培育及数字化提质升级，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绿色生态农田，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在一产基础上，大力发展集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的样板。

（一）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把高效节水灌溉、地力培育、数字化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二）改造提升，集中连片建设精品示范工程。结合濠江区城乡融合特点，把“改造提升”作为汕头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的重点，围绕集中连片地块开展，打造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点。

（三）建设科技引领、环境友好的高产都市农田。大力推进优质水稻、优质旱粮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创新农业科技、发展休闲农业，建设农业公园。

表2-1 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0.68万亩 | 约束性 |
|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05万亩 |
|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0.68万亩 |
|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09万亩 |
| 2 |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万亩 |
| 3 | 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类型 | 建成1个以上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
| 4 |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年产能达到910公斤 | 预期性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
| 5 |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 10%以上 | 预期性 |
| 6 |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一）高起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为主，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集中连片、建成年份较早、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支持在灌溉有保障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二）突出提升粮食产能。逐步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地块，优先纳入改造提升范围。统筹规划建设，落实项目区的水源保障，满足项目区灌溉需求。结合部分地方农业灌溉水源不足实际，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防止因干旱缺水影响农业生产甚至导致耕地撂荒。

（三）宜机化改造示范。引领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切实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有效扩展大中型农业机械运用空间，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四）开展土壤改良与都市美丽田园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发挥农田建设创新引领作用。

二、建设潜力

根据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数据，濠江区耕地面积2.53万亩（2020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53万亩，根据广东省下发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数据，可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潜力面积为0.43万亩。

三、建设任务

根据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截至 2022 年底濠江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0.68 万亩，2023 年至 2030 年不再新增建设任务；至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05 万亩，至 2030 年累计 0.09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 1 个。

**第四章 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以耕地连片规模化、田块规整宜机化、排灌设施系统化、供水供肥精细化改造为重点，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农田。同时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夯实保障粮食安全基础。

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 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汕头市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以实用为导向，建设数字化农田，推进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田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农业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通过提高水稻种植效率、打通产业链信息流，实现“降本增效”，试点“以销定产”，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为面向市场交付的新经营模式。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类、宜机作业和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与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提高田块宜机化作业水平，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通过田块归并修筑与田面高差控制，实现以条带状分布为主，延长机械作业路线，减少机械折返频次。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机具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裁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平整土地形成的田坎宜配套工程措施进行保护，并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农田防护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的能力。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同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提升耕地质量。把耕地质量建设和地力保护提升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综合采取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土壤调理、控污修复等措施，改善耕地土壤条件，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在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采取桔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措施面积要达 80% 以上。探索合理耕作制度，推广“稻-稻-菜”、“稻-稻-肥”等轮作模式，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

**1. 酸化、盐渍化耕地改良。**根据土壤酸碱情况，以施用土壤调理剂或石灰质为主，调节土壤酸碱度。其中土壤调理剂 50-100kg/亩、石灰质控制在 70-200kg/亩（石灰不能年年施）。

**2. 培肥地力。**项目区每亩施用有机肥不少于 1000kg，秸杆还田量每亩不少于 600kg（以干计），种植绿肥鲜草压青量每亩不少于 1500kg。以稻杆还田为主，兼顾其他主要作物秸杆还田。在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地方采用联合收割机和其它秸杆还田机具来实施秸杆机械粉碎直接还田，在种植经济作物和蔬菜较多的地方采用秸杆覆盖农作物等方式进行还田。

**3.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配合市级设立耕地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土壤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对耕地质量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为耕地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三）灌溉和排水。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完善农田灌排体系。结合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灌区规划建设，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与排水建筑物。灌溉水源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通过农田水利建设，开展主要灌排渠道的清淤、修复、配套与防渗改造，提高输水能力，降低输水损耗，以满足区域整体灌排需求。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与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完整的灌排体系。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配套建设灌溉计量设施。倡导生态型灌排系统，建设绿色农田，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采取节水措施的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要求。

（四）田间道路。优化田间路网系统，实现路与路、路与田的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通达条件和下田作业通达条件。结合现代农业生产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 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农田防护，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配套结合，与社区环境融合统一，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筑牢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完善农田防护林网。

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通过植物措施与沟渠、护坡、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的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布设农田排水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护坡、生态廊道等措施，建设绿色农田，实现氮磷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源头控制与过程拦截，加强农田生态屏障功能。绿色农田措施应满足原有措施类型的基本功能、建设标准与防护标准，并选择结构简单、经济合理、方便施工与日常养护、便于大量推广应用的措施。植被应选择吸附净化能力强、适应性强、易于管护的树草种，并通过乔灌草的合理配置，增加空间异质性，打造布局均衡、富有层次的生态空间。

（六）农田输配电。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配套完善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等供电设施，提高用电质量和安全用电水平，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用电等用电需求。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按国家要求完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设，持续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依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推进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田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农业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八）管护利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明确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并通过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农田效益的持续发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第五章 建设定位和建设重点**

一、建设定位

依据《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濠江区位于汕头中部的中心城区，濠江纵贯其间，大致呈西东走势，两侧为海积平原和泻湖相沉积，耕地主要集中在河浦街道、玉新街道和滨海街道，受开发建设影响，碎片田块偏多，耕地土壤肥力属中下水平。

根据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类型等资源禀赋，并结合产业特点，濠江区以城市现代农业区为主攻方向，可依托城区范围及附近的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果树研究中心等各类农业科研院所和大型农业企业总部的优势，积极开展农业高新技术研发、数字农业现代农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探索创新，建设都市农业公园，打造粮食特色品种和果蔬花卉种植，打造集生产、生态、旅游、科研、体验等于一体的多元特色现代农业优势生产区。

以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新增建设项目应优选在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周边选址；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的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水库水面及其管理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二、建设重点

濠江区以建设城市现代农业区为目标，着重建设科技引领、环境友好的高产都市农田。大力推进优质水稻、优质旱粮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创新农业科技、发展休闲农业，建设农业公园。

规划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碎片化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开展土壤改良与都市美丽田园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发挥农田建设创新引领作用：

1. 建设设施完善、优质高效的高产现代农田，重点围绕精、尖、特农产品生产，以及加工流通业、城郊观光休闲农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完善满足规模化、精细化生产的农田基础设施，优化农田灌排体系，并积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与绿色农田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形成一批现代、高效、绿色的城郊农田。
2. 建设科技引领、环境友好的高产都市农田。重点整理破碎田块，保护土壤健康，提高灌排能力，夯实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并依托中心城区区位优势，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并积极开展土壤改良与都市美丽田园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发挥农田建设创新引领作用。
3. 加强土壤盐碱化治理。针对形成沿海地区土地盐碱化的原因，通过不断改良技术手段、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抗盐碱化品种等方式，对农田进行整治，提高农作物的产量。
4. 强化实践宣传。充分利用区域内产业基地现有基础、自然及人文禀赋条件，通过各类媒体中介，加强对建设高标准农田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宣传，特别是在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盐碱化、酸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方面的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探索绿色农田休闲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引领示范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

三、示范工程

规划期内，濠江区将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标准，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建设要求，结合当地特色，建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 1 个。

（一）宜机化改造示范。引领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切实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有效扩展大中型农业机械运用空间，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连片程度高、已流转经营的平原区耕地开展格田宜机化改造。按照农田机械化作业需要，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通过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陡变平等归并修筑，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完善田间路网与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实现路与路、路与田、田与田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二）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大力发展集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有机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打造农村形态之美，结合周边文旅项目合理规划田块布局，开展土地平整工程，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景观等基础设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潮汕地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丰富美丽潮汕农耕文化内涵，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的样板。

（三）土壤改良示范。集成推广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技术，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优先选择土壤盐渍化等危害严重的区域，强化土壤改良与耕地健康保护核心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研究推广。遵循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注重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的有机结合，有效遏制耕地退化，切实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推动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同时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化种植结构，合理轮作，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优化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地力。

（四）数字农田示范。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国土、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按照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明确的投资标准，依据《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规划，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3000 元标准，同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力争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标准达到 5000 元。并鼓励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规划期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1500 亩，估算投资为 450 万元；改造提升 900 亩，估算投资为 45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一是加强财政投入保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要求，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务资金等，多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地方财政投入到位。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是引进社会投资力量。**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和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抗灾能力，建成区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约 10%；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 40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规划，**一是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0.68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09 万亩，能够稳定保障粮食产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地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风险的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到 2030 年确保粮食自给率基本稳定，谷物自给率不下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濠江贡献。**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提供了物质支撑，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降低耕种成本，农业生产机械化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农民田间劳作的工作强度，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四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强田间道路建设，改善农村环境，使规划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变。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新实施项目配套农田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户节约用水意识，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二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规划通过农田整治与农田防护体系的建立，增强农田保水保土能力，改善农田小气候，营造生境与涵养生态，同时优化农村田园景观，将农田建设成为宜居乡村的重要生态屏障。

**第七章 建设监管和管护利用**

一、严格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

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严格变更程序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 号）文件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执行，不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手续。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三）加强项目监督

项目的实施要按申报前公示、选址后公示、施工前公示的“三公示原则”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确定项目具体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过程，在严格落实工程管理的同时，加强工作检查，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保证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四）评价耕地质量

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规范验收程序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完善后续工作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落实档案管理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权属清晰。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明确管护主体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压实街道、社区和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加强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及时清淤清通排灌渠道，维修损毁设施，确保已建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落实管护责任

农田管护按照《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 〕 201 号）、《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指引》以及我区制定的相关后期管护制度（办法）组织实施。加强农田管护监督检查，项目管护实施主体对管护工程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考核评价内容之一，并作为下年度管护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安排管护资金

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日常管护工作进行补助，由省、市、区级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我区根据区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情况申请年度管护资金。各街道编制年度管护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须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加强执行管理、监管。

四、落实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中，应当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平衡分析，项目建设涉及少量占用，应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农业补贴等财政扶持资金，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健全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粮食生产。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实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高标准农田工程要素的全面数字化，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六、改革创新

针对濠江区人多地少、耕地细碎化问题，结合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围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农田托管服务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路径。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发展农业生产结合，对其参与实施项目可适当简化操作程序。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区政府建立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和资源互联互通，积极配合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发挥效益。

（二）强化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区、街道级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从业行业管理，严格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二、强化规划管理

（一）完善规划体系

根据《汕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编制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衔接相关规划

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科学合规，以及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开展规划评估

经批准发布实施的濠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方案。规划实施期间，我区将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技术创新机制。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利用、保护全过程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的示范推广，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二）开展科技示范

实行整街道、整社区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秀美乡村、产业发展，选择交通方便、地块连片的区域，适当增加建设内容，提高亩投资标准，集成先进技术，高标准打造示范工程，充分展示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效益、社会投资、高效节水灌溉、建后管护等要素。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绿色生态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

四、严格考核监管

（一）严格考核评价制度

结合完善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有关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对完成任务好、考评综合排名靠前的进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处罚。

（二）建立健全督查机制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管理、建后管护、成效发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三）强化项目廉政建设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遵守《高标准农田建设廉政纪律“十严禁”》，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强化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对农田建设资金进行绩效管理。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